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慧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電子信箱：br6723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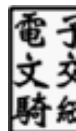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014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39013479_1140140371_1_ATTACHMENT1.pdf、
39013479_114014037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
依限推薦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關懷弱勢精神，提升學生學習動力及信心，本局特辦理臺北市教育關懷獎，表揚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之學生，藉其感人事蹟，以為學習典範，鼓勵學生向上奮進。
- 三、本活動辦理方式摘錄如下（詳閱附件計畫）
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就讀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推薦條件：學生雖處逆境，仍能不畏艱難、突破逆境、勤奮向學、品行優良，有具體感人事蹟，足堪表率（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移民學生、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）。
 - （三）學校推薦
 - 1、各校成立推薦小組，進行評選，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



中崙高中 1140828



NLAA1143009267

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各校定之。

- 2、評審標準可參酌學生是否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辦理，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（若學校含進修部及補校，或完全中學，每間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）。
- 3、每校務必推薦1名，並請學校將推薦小組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推薦資料紙本於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網路上傳（<https://reurl.cc/W00dj9>）並同時以聯絡箱（246）或親送至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特教組收」（地址：105-03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），並請於信封標明「推薦參加臺北市114年度教育關懷獎」，截止日期以網路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僅就資料不齊全者提供二天網路上傳補件（紙本後補），影響學生權利由各校自行負責。另未推薦者，亦請檢附校內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，敘明會議結果（含未推薦原因）。
- 4、本局評選：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評選，選出40名獲表揚學生，並於本局及中崙高中網站公告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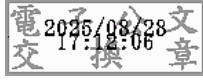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頒獎及表揚

- 1、學校推薦之學生，核予小功1次，並頒給獎助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整（此經費已編入各校預算）及獎狀1紙，由學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，獎狀領取時間及方式另函通知。

2、獲選表揚之40名學生除獲得前開獎勵外，再增頒發獎座1座及獎助學金6,000元整，並由本局辦理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